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20年第2236號

有關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

及

百慕達最高法院  
(商事法庭)  
公司(清盤)  
2020年第439號

及

有關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NOE計劃會議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用詞匯與綜合說明函件及有關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與NOE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NOE計劃，以及與NOE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NOE計劃內所用皆具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12月10日(香港時間)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與百慕達最高法院於2020年12月11日(百慕達時間)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高等法院與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已指示召開NOE計劃債權人會議(「**NOE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修訂或條件)新海能源與NOE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之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擬訂立之NOE計劃。

NOE計劃會議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00(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夏愨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座二十二樓2203室舉行，或有續會。所有NOE計劃債權人有資格(但非有義務)在相關地點和時間出席NOE計劃會議，NOE計劃債權人可親身、透過全面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由委任代表出席NOE計劃會議。

根據同一命令，法院委任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擔任NOE計劃會議主席，若他不能擔任，則委任楊嘉敏女士擔任NOE計劃會議主席，並已指示NOE計劃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NOE安排會議的結果。

NOE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1(3)條之規定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之規定須予解釋計劃影響之綜合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而本通知書亦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已由專人派遞或郵寄到NOE計劃債權人在新海能源簿冊及紀錄內的註冊或最後已知地址。任何NOE計劃債權人如(i)沒有收到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或(ii)希望取得額外的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副本，可於NOE計劃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有意出席NOE計劃會議並於該會議上投票的NOE計劃債權人，須於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即NOE計劃會議前5個工作天)上午11:00(香港時間)簽署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交回NOE計劃會議主席。

有意出席NOE計劃會議並於該會議上投票的NOE計劃債權人，須簽署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並交回會議主席。

請將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交到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註明收件人為NOE計劃會議主席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楊嘉敏女士。

NOE計劃債權人可親自出席NOE計劃會議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計劃債權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NOE計劃公司債權人可委任授權代表出席NOE計劃會議及投票。隨附供NOE計劃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即NOE計劃會議前2個工作天)上午11:00(香港時間)，交到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註明收件人為NOE計劃會議主席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楊嘉敏女士。

NOE計劃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NOE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唯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任何有意親身出席NOE計劃會議的NOE計劃債權人需在該會議上出示為其填妥之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並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相片認證檔)及，若由公司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則出示公司授權證明(如有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NOE計劃須待該計劃第1部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方可實施。

NOE計劃須待法院其後批准。

2020年12月18日

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  
NOE計劃會議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2020年第2237號

有關

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

及

有關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

**SA計劃會議通知書**

本通知書所用詞匯與綜合說明函件及有新海代理人有限公司與SA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訂立之建議安排計劃之SA計劃內所用皆具相同涵義。

謹此通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2020年12月10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SA計劃債權人會議(「**SA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修訂或條件)新海代理人與SA計劃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1、673及674條擬訂立之計劃。

SA計劃會議將於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30(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夏愨道十八號海富中心一座二十二樓2203室舉行，或有續會。所有SA計劃債權人有資格(但非有義務)在相關地點和時間出席SA計劃會議，SA計劃債權人可親身、透過全面授權代表(倘為法團)或由委任代表出席SA計劃會議。

根據同一命令，香港高等法院委任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擔任SA計劃會議主席，若他不能擔任，則委任楊嘉敏女士擔任SA計劃會議主席，並已指示SA計劃會議主席向香港高等法院匯報SA計劃會議的結果。

SA計劃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1(3)條之規定須予解釋計劃影響之綜合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檔，而本通知書亦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已由專人派遞或郵寄到SA計劃債權人在新海代理人簿冊及紀錄內的註冊或最後已知地址。任何SA計劃債權人如(i)沒有收到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或(ii)希望取得額外的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副本，可於SA計劃會議的指定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有意出席SA計劃會議並於該會議上投票的SA計劃債權人，須於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即SA計劃會議前5個工作天)上午11:00(香港時間)簽署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並交回SA計劃會議主席。

有意出席SA計劃會議並於該會議上投票的SA計劃債權人，須簽署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並交回SA計劃會議主席。

請將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交到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註明收件人為SA計劃會議主席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楊嘉敏女士。

SA計劃債權人可親自出席SA計劃會議投票，亦可委任另一人，不論是否計劃債權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SA計劃公司債權人可委任授權代表出席SA計劃會議及投票。隨附供SA計劃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不遲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即SA計劃會議前2個工作天)上午11:00(香港時間)，交到安邁顧問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註明收件人為SA計劃會議主席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楊嘉敏女士。

SA計劃債權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SA計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唯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任何將親自出席SA計劃會議的SA計劃債權人需在該會議上出示為其填妥之投票專用的申索通知書，並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明(如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相片認證檔)及，若由公司授權代表代表出席，則出示公司授權證明(如有有效的授權書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

SA計劃須待該計劃第1部所載的條件獲履行，方可實施。

SA計劃須待香港高等法院其後批准。

2020年12月18日

Edward Simon Middleton先生  
SA計劃會議主席